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張國呈

相 對 人 玄信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建德

相 對 人 黃怡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萬元或同額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為相對人何建德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何建德之財產於新臺
幣3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何建德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
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何建德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玄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信公司）
邀同相對人何建德、黃怡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2
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復邀同相對
人何建德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2
筆，金額各為50萬元，嗣相對人自112年3月16日該期起，即
均未繳付上開借款之本息，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聲請人本金共148萬1,91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又相
對人何建德名下之不動產，於112年4月27日經本院以111年
度司執字第71418號執行拍賣，且聲請人於112年5月10日

01 寄發催告函予相對人，亦未獲置理，顯見相對人信用已有嚴
02 重瑕疵，並有資金調度之困難，而無力清償對聲請人之債
03 務，唯恐相對人有移往遠方或意圖逃避債務之情形，且日後
04 將有無法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爰陳明願
05 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6 等情。

07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9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0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1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2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14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5 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
16 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倘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
17 之追償，或債務人之財產已顯然不足清償債務者，亦可認為
18 有保全之必要；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9 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
20 如此而言。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21 之原因加以釋明，必因釋明而有不足，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22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
23 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
24 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
25 之聲請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94年
26 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玄信公司向其借款共200萬元，相對
29 人何建德、黃怡華則為其連帶保證人，詎相對人玄信公司自
30 112年3月16日該期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迭經聲請人催告
31 仍置之不理，尚積欠148萬1,917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

01 相對人何建德名下之不動產，於112年4月27日經本院以上開
02 案件執行拍賣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
03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案件契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客戶
04 授信明細查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本院
05 上開案件函文、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含中華郵政掛號
06 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堪認聲請人
07 對於請求之原因已有所釋明。

08 (二)惟關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所提上揭證據，僅足證明相對
09 人玄信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債務人，相對人何建德、黃怡華為
10 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其等均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清償
11 債務等情，尚難憑此遽認相對人有逃匿及脫產等情事。又債
12 務人經銀行催告後仍未清償債務之情形，於司法實務上屢見
13 不鮮，且債務人是否負有其他債務，與其有無資力清償，亦
14 屬二事，則聲請人徒以相對人尚未清償前開債務，即遽謂其
15 等有逃匿及脫產之情事等語，殊無可採。此外，聲請人復未
16 就相對人信玄公司、黃怡華有何其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7 將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
18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為釋明，亦未就其等現存之
19 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債權相
20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予以釋明。惟
21 相對人何建德遭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追討，並業經其向本
22 院聲請將其所有財產予以拍賣，且其所有之不動產亦經本院
23 以前開案件執行拍賣，有聲請人所提院上開案件函文及土地
24 登記謄本附卷可佐，足見相對人何建德應有同時受多數債權
25 人之追償，且其財產顯然已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堪認聲
26 請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何建德之財產於30萬元
28 範圍內，予以假扣押部分，已就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原因為
29 相當之釋明，惟聲請人所為上開釋明仍有所不足，聲請人既
30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准其此部分假扣押之聲
31 請，並斟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之範圍，及相對人何建德因假

01 扣押所可能受損害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
02 定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建德應提出之擔保及反擔保金額各如主
03 文第1、2項所示。至就相對人玄信公司、黃怡華部分，難認
04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
05 擔保，仍無從補其釋明之欠缺。從而，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及第85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世軒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潘豐益